



Distr.: General
10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工作方案

今后可能在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方面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 数
一. 导言.....	2
二. 国际政府组织.....	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2
三. 国际非政府组织.....	2
A. 净零律师联盟.....	2
B. 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	6



一. 引言

1. 本文件转载了从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评述意见，内容是就贸易法委员会对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和减轻其影响的努力而可做出的贡献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对秘书处委托外部专家魁北克拉瓦尔大学（加拿大）Géraud de Lassus St-Geniès 教授进行的气候变化所涉私法问题研究的结论和建议可能做出的贡献，评述意见概要见秘书处关于在该领域开展工作是否可取和可行的一份说明（[A/CN.9/1120](#) 和 [A/CN.9/1120/Add.1](#)）。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审议了该说明。
2. 对这些评述意见按收到的先后顺序予以转载。为保持一致和便利贸法会审议，对这些评述意见已略加编辑和重新编排。

二. 国际政府组织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原件：英文]
[2023 年 4 月 20 日]

私法可以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为气候友好型投资创造更有利环境，提升碳交易方面的清晰度、统一性和可预测性。

就私法对待碳信用的做法拟订国际指导意见可对改进《巴黎协定》的运作做出有益贡献。该协定第 6 条确立了有可能极大助力实现《巴黎协定》各项目标的三种合作方式。特别是，该协定第 6.4 条建立了根据符合国际规定质量标准的减缓成果发放排放信用额的国际机制。该机制由接受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指导的国际监督机构负责管理。A6.4 机制的有效性将获益于就机制的国别执行情况和标准的法律地位提供指导并做出更加清晰的说明，这些标准在国际层面上加以规定并且不受国家监管机构的约束。

鉴于范围广泛的许多国家均可从该项工作中获益，《框架公约》秘书处欢迎联合国系统具有普遍成员资格的一个组织愿意在该领域开展工作。我感谢你邀请我为贸易法委员会提议的碳市场所涉私法问题工作做出贡献，并参加它拟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办的专题讨论会。我谨此确认，《框架公约》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将参加该专题讨论会，秘书处有意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拟议工作做出贡献。

三. 国际非政府组织

A. 净零律师联盟

[原件：英文]
[2023 年 5 月 2 日]

1. 净零律师联盟是一个由 100,000 多名国际商业律师组成的《框架公约》竞相加速零排放联盟，该联盟秘书处提供了附加意见以作为对本说明的补充。

2. 研究结果和建议主要侧重于碳抵消和交易以及碳捕获，其次是实施金融相关气候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公司合规法律。净零律师联盟鼓励贸易法委员会的任何工作方案都将重点放在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私法文书以促进、便利和加快在新的低碳能源、基础设施、土地利用和工业系统上的全球投资（并调整全球资金流动），及远离现有的高排放活动和系统。

3. 首先，关于过渡期间的投资，经合组织、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及其他机构表示，到 2050 年，全球需要 7 万亿美元（每年）的新的投资以实现能源、基础设施、土地利用和工业系统的转型，实现温室气体零排放，到 2030 年减排 45%（能源系统减排 62%）。在包括原材料和提高电力使用效率等能源循环和供应链的每个阶段都需要有新的投资。公正的过渡是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让各国都能做出调整以满足工人的需求。

4. 全球能源、基础设施、土地利用和工业系统的转型——以及全球资金流动向巴黎协定目标看齐——涉及不同层面的全球投资和贸易活动、政策和相关法律：

(a) 197 个缔约国承诺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在《巴黎规则手册》和《格拉斯哥公约》（由《框架公约》管理）的指导下进行过渡；

(b) 缔约国经由国内政策、立法、法规和判例实施的国家自主贡献，履行自下而上的承诺；

(c) 私法得到包括《销售公约》、《纽约公约》、各种示范法和合同以及国际争议解决机制等国际贸易和投资法公约的支持，提供了促进调动跨境投资的法律框架（由贸易法委员会管理）。

5. 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和指导协助各国为发展提供便利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为了使流入和流出的外国直接投资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适宜对现有工具加以总结。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和指导应充分利用机会，经在国际投资和贸易中适用私法促进和加快过渡。

6. 为此，本说明对公共采购（#B.20 至#B.22）和公私伙伴关系（#B.23 至#B.27）做了简要论述。对这两方面可以而且应该加以拓宽，以确保工作方案充分探讨私法究竟是如何便利投资于向零净值排放的过渡的。公共采购指南可以纳入供应链碳核算最佳做法，以及关于新增基础设施项目中隐含碳的合同风险和责任的分配。

7. 其次，该说明提出了国际商事仲裁的问题（#B.17 至#B.19），不过主要是指投资者与国家间的条约仲裁。国际商事仲裁经常涉及由缔约国或国家拥有或受其监管的资源、财产和基础设施。这种“混合”型国际商事仲裁影响到缔约国在《巴黎协定》下所持承诺，值得予以认真考虑。

8. 在能源、基础设施、土地利用或工业系统转型中投资协议的执行需要遵守可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履约地和注册地的强制性法律（以及合同法和仲裁协议）。这些法律已经越来越多地纳入了气候变化相关义务；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新的立法、法规和判例正在稳步增加。

9. 然而，对国内法院未适用法律而做出的裁决展开审查的现有范围极其狭窄和有限。这体现了得到贸易法委员会鼓励的就仲裁裁决采取强有力的支持执行的做法。此种隔离对于便利投资和提升确定性至关重要。然而，国际公法规范和仲裁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不得成为投资者得以规避气候问题法律的一种工具。

10. 第三，不妨把投资者-国家间争议解决（相对于国际商业仲裁）方面的改革纳入工作方案。在《能源宪章条约》现代化方面的近期工作表明世人日益担心关于碳高排放量活动的投资保护。各国政府为落实其对《巴黎协定》所持承诺正日益退出对碳高排放量活动的投资。

11. 可以说，该进程没有充分考虑如何利用在促进、保护和便利投资上的机会以加大对低碳能源基础设施的必要投资，以及在逐步减少现有能源基础设施上相应增加必要的投资。这就使得贸易法委员会在进一步开展工作方面还有有待弥补的差距。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的解决或许终究能够在使用适当反映国际公法和私法的交汇并解决国际公法规范冲突问题的审慎客观方式处理该问题上发挥关键作用。

12. 第四，除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内的现有工作和核心文书外，工作方案还可以考虑对向零净额排放过渡至关重要的各类投资活动上的其他最新进展。新的领域可以考虑私法在以下方面的作用：

(a) 使用混合型公共和私人融资模式调整资金的流动；

(b) 在整个项目基础设施中建立/实施碳核算标准；

(c) 监管至关重要的矿物和金属的分配、开采和加工；

(d) 经由示范许可协议加快气候变化相关技术的共享，所涉协议对“攸关气候的”技术进行了分类，建立了定价公式（例如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并且提供了专长和效率均有保障的适当定制的争议解决机制；

(e) 审查允许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在治理决策中有适当代表的投资所有权结构；和/或

(f) 审议破产法以及气候变化相关赔偿责任在跨国破产程序中的影响（第五工作组）。

13. 第五，本说明（#A.10 至#A.34）主要侧重于碳交易（第二工作组和第四工作组）。净零律师联盟商定，私法就在碳单位生成、认证、交易和退出的全生命周期对合同、规则和指导意见予以规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如同它于 2021 年向贸易法委员会所做的介绍）。碳抵消的确是在过渡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

14. 然而，向实现巴黎协议中关于减缓气候变化的目标的过渡首先需要减少温室气体。成功的过渡需要投资于减少温室气体的两个方面：(一)扩大温室气体低排放的能源、基础设施、使用和工业系统；(二)逐步减少（并最终淘汰）现有的温室气体高排放系统。如果减排尚不可行，则将经由抵消和捕获去除温室气体作为退而求其次（也是暂时性的）工作。

15. 碳交易在各种现有工具和机制的范围之内：

(a) 《巴黎协定》第 6 条规定，缔约国可以采用某些核算标准以抵消本国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国家自主贡献，允许国与国之间的交易以及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的一些进一步交易；

(b) 国家法律可能使用国内税、直接或间接补贴或奖励（包括碳边界调节机制）和排放交易计划的形式实施碳定价机制。排放交易计划可能会允抵消和抵消交易；

(c) 由私法（合同及自愿规则和协议）确立和管理经私人缔约方协商一致运行的自愿碳市场，该市场基本上独立于第 6 条和国内碳定价机制（税收和排放交易计划）。迄今为止，自愿碳市场仍然不受监管，完全由私人经合同和所选择的仲裁程序或法院诉讼程序予以执行。

16. 自愿碳市场令世人关注项目认证和用户关于履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的承诺是否完整。本说明（#A.13）提及的原扩大自愿碳市场工作组的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最近发布了规范认证的碳核心原则（<https://icvcm.org/>）。自愿碳市场倡议发布了规范用户所提索赔的索赔标准和指南（<https://vcmintegrity.org/>）。这些原则和倡议均未解决管辖一项（和多项）法律和/或争议解决的端到端、碳单位周期的合同条款的标准化。正如说明经提及“一系列私人合同权利”（#A.22）而建议的，贸易法委员会完全适宜于审议这方面的问题。

17. 第六，除了在落实私法权利和义务（主要是投资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可能适用国内管辖法律外，净零律师联盟目前认为根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协定》或类似协定建立的国家碳报告、目标设定和履约制度并非显然是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它已是经由包括《框架公约》“竞相实现零排放”平台、新设的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标准管理局等其他论坛和联合国秘书长开展的大量工作流程、倡议和资源分配的主题。

18. 总之，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减缓（能源、基础设施、土地利用和工业系统向净零排放的过渡）、适应和抵御的工作方案至关重要，而且日益紧迫。贸易法委员会在根据统一和连贯一致的私法和法律文书便利私人投资和贸易上显然可以发挥作用。

19. 根据这份补充说明，贸法会还不妨考虑：

(a) 这样一种做法是否是一种可行的选项，即贸易法委员会至少不就影响或可能影响向净零排放过渡所必需的能源、基础设施、土地利用和工业系统方面的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所有现行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展开彻底全面的总结；

(b) 与现有文书和活动有关的工作范围（例如，碳减排投资活动及调整现有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以促进和便利该关键路径）；

(c) 与潜在新文书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新的指导意见）有关的额外工作的范围，以及确定进一步工作优先次序的建议的报告流程；和

(d) 有关现有和新增活动和工具的全面总结、报告和建议的时间表。

20. 净零律师联盟秘书处及其成员就国际经济法的作用，特别是就国际公法和私法在全球向净零排放过渡方面的交汇，进行了深思熟虑的研究和分析。净零

律师联盟将继续竭诚为贸法会和秘书处服务，并将鼓励其认真考虑这一重要的新的潜在工作方案。

B. 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

[原件：俄文]

[2022 年 5 月 2 日]

1. 自 2020 年以来，贸易法委员会一直从这样两个角度审视气候变化对公司投资和商业活动影响所涉私法方面的问题：

(a) 现有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如何与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目标保持一致；

(b) 贸易法委员会是否可以进一步开展工作，在执行现有法规或制定新的法规方面推动实现这些目标。

2. 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 A/CN.9/1120 和 A/CN.9/1120/Add.1 号文件所确定的问题中，可以审议的问题包括界定碳资产的法律性质，就碳市场的有效运行包括其跨国界运行制定统一/统合规则以期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

3. 之所以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上述文件加以补充，并将集中分析在全球办法背景下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以俄罗斯联邦、白罗斯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例）碳资产的法律性质和对新兴碳市场的法律监管，以及在该联盟框架内协调统一此类监管的相关事项。

4. 本文件所载评述意见反映了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作为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提出的专家意见，它可用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协调统一碳资产交易国际办法的进一步工作。

术语

5. 尚未制定出一套协调统一的通用术语，可用于任何碳资产（任何类型的温室气体减少（或防止）和/或增加去除的可交易当量，以相当于 1 吨二氧化碳的温室气体量表示）。

6. 在英语世界中，“碳信用”一词通常用来指碳资产（在所谓的“受监管”市场和所谓的“自愿”市场中产生和交易）。

7. 该术语在俄语中还没有标准统一的翻译。该术语经常被翻译为“碳信用”和“碳资产”，以及其他不同的译文。“碳信用额”一词在俄文中有时被翻译成“碳配额”（此种译法可见于贸易法委员会的某些俄文本的文件）。

8. 然而，把“碳信用额”一语翻译成“碳配额”并将其作为完全涵盖所有各种碳资产的总括术语是不恰当的，其原因是(a)在相关上下文中，“信用额”一词不能翻译成俄文中的“配额”；(b)这将导致不必要的混乱，致使该术语及其含义混同于根据俄罗斯法律确立的术语“温室气体排放配额”（“配额”）及其含义（在行政上确立的温室气体排放上限的含义，而并非可交易物）。

9. 在这方面，为了本说明的目的，“碳资产”一词被用来指(a)在所谓的“监管”市场上产生和交易的碳资产（在国际监管和文献中通常称为“排放配额”，而该术语在俄文中最准确的对应词似乎是“排放许可”），以及(b)在所谓的“自愿”市场中产生和交易的碳资产（在国际监管和英语文献中，这些资产通常被定义为“抵消额度”或“抵消”）。该术语在俄文中最准确的对等词似乎是“碳抵消”（而不是术语“компенсационные квоты”（字面上的意思即为“补偿性配额”），可见于贸易法委员会俄文本的文件）。

10. 应当考虑到的是，“排放许可”和“碳抵消”是通用术语，取决于相关国家立法的情况，实际上是排放许可或碳抵消的特定碳资产的名称可能会有所不同。

俄罗斯联邦

11. 在俄罗斯联邦，关于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 2021 年 7 月 2 日第 296 号联邦法令第 2 条第 9 款引入了“碳单位”一词。一个碳单位被定义为执行一个气候项目的已核实结果，以相当于 1 吨二氧化碳的温室气体量表示。该法令为规范减少（防止）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和许多其他气体）排放的法律环境奠定了基础，俄罗斯经立法确定了温室气体清单，并增加了温室气体的去除量。

12. 此外，2022 年 9 月，俄罗斯联邦各参与主体启动了一个试点项目，目的是确定是否可以通过使用配额机制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该项目中的一个重要角色被分配给了达到某些标准并且其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特定水平的商业实体。这些实体被称为“区域受监管组织”。

13. 正在 2022 年 3 月 6 日关于对俄罗斯联邦某些参与主体实施限制温室气体排放试点项目的第 34 号联邦法令框架内实施该试点项目。该法令拓展了对碳资产的监管范围。

14. 第 34 号联邦法令第 2 条第 1 款引入了“温室气体排放配额”（或“配额”）一语。“配额”是指确定排放量特征的可允许的温室气体排放水平，该配额是根据第 34 号联邦法令为区域受监管组织确定的，目的是在俄罗斯联邦试点项目参与主体的活动范围内实现碳中和。

15. 第 34 号联邦法令规定，完成为区域受监管组织确定的配额的方法之一是，抵消属于该区域受监管组织的所谓“配额完成单位”。“配额完成单位”是指完成所分配的配额的已核实结果，以所分配的配额与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之间的差额表示，相当于 1 吨二氧化碳。

16. 该试点项目是为了检验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总量管制和排放交易计划。根据该计划，根据特定程序通过行政手段分配给每个区域受监管组织的配额既可经最终减少（防止）温室气体排放或增加其去除量的直接措施完成，也可经抵消区域受监管组织持有的碳单位和配额完成单位得以完成。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17.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碳资产监管有其自身的特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法》第 299 条第 1 款确立了“碳单位”一语。该术语一般是指以下两种类型的碳资产：“碳配额单位”和“碳抵消”（各代表 1 吨二氧化碳的当量）。

18. 在俄罗斯联邦，配额直接适用于个人（区域受监管组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做法与此不同，其配额适用于符合特定标准的设施。“设施”是指某个固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源或由某个单一工艺流程相连接的、位于某个单一工业场地的若干固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源。

19.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监管机构还确定了“碳配额”一语，它是指为在国家碳配额计划有效期内受配额限制的设施确定的基于配额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计入国家碳单位登记册中有关设施经营者的适当账户。

20. “碳配额单位”反过来又被定义为用于计算碳配额量的碳单位。

21.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立法，“碳抵消”是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任何经济部门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或）增加温室气体去除量而开展的活动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减少和（或）温室气体去除量的增加。

22. 因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确立了通用术语“碳单位”，该单位包括了所有各类碳资产（碳配额单位和碳抵消）。相形之下，俄罗斯联邦没有能完全涵盖现有各类碳资产（包括碳单位和配额完成单位）的已在法律上予以界定的术语。

白罗斯共和国

23. 在白罗斯共和国的立法中，没有系统规范碳资产相关事项的具体法律。然而，有一些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管文书涉及特定类型的碳资产。白罗斯共和国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 2007 年 1 月 22 日第 4 号决定第 2 段对碳单位做了定义，该决定批准了关于建立和维持白罗斯共和国碳单位国家登记处的程序的指令。根据这一定义，该术语涵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决定所确立的去除单位、减排单位、配量单位和核证减排单位。

24. 对这些术语的解释参考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因此，相关法规仅涉及与白罗斯共和国落实《京都议定书》及其机制有关的问题。

碳资产的法律性质

25. 正如国际经验以及对贸易法委员会 A/CN.9/1120 和 A/CN.9/1120/Add.1 号文件的分析所示，碳资产的法律性质（以及一般的法律分类）因国而异（例如，甚至在欧洲联盟的各个成员国一级）。因此，碳资产在各自国家的法律性质和法律分类主要由国家立法决定。

26. 考虑到各个国家的现有法规，以下可被视为碳资产（碳单位和配额完成单位）的客观普遍特征：

- (a) 它们的无形性质（不存在单独作为有形物体的碳资产）；

(b) 碳资产流通的可能性（包括以所有人向第三方转让的形式（按照为此种转让确立的程序，除其他外包括在特别登记处执行相关交易））；

(c) 碳资产产生（投入流通）的时间点是指在特别登记处按照既定程序计入相关实体账户的时间点（例如，在俄罗斯联邦，就配额完成单位而言，此类时间点即为在碳单位登记处计入相关区域受监管组织账户的时间点，就碳单位而言，此类时间点即为在碳单位登记处计入相关气候项目执行实体账户的时间点）。

27. 各国监管机构在确定碳资产法律性质上所持的做法各不相同。例如，一些国家认为此类资产应受民法监管，而另有一些国家则认为此类资产应受行政法监管。在有些法域，对该问题根本就没有直接的规定，也没有既定的做法。

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对碳资产的法律分类

28. 到目前为止，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在确定碳资产的法律性质和法律分类上尚没有统一的方法。这些问题（以及与碳资产流通有关的其他问题）在每个国家的国家立法中均已得到解决。

29. 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界定碳资产法律性质的综合办法和关于碳资产流通的统一规则，将促进在欧亚经济联盟内部以及在该联盟成员国与其他国家的国际贸易中切实开展此类资产的跨国界交换，并将有助于碳市场的国家结构与《巴黎协定》相符合。

俄罗斯联邦

30. 在俄罗斯立法中，碳资产（碳单位和配额实现单位）的法律性质未曾明确界定。这就引发了专家和碳资产流通其他参与者之间的争论。

31. 此外，为了将碳资产归类为俄罗斯联邦民法权利的客体，只是将它们归类为“商品”是不够的（如同欧亚经济联盟一些国家的做法）。俄罗斯联邦的民事立法界定了民法权利具体类型的客体。《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28 条列出了这类客体的清单；该清单没有将“商品”称作民法权利客体的一个单独类型。

32. 然而，第 296 号联邦法令和第 34 号联邦法令，以及根据这些法令通过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管文书，均使用了与碳资产有关的民法术语（例如，它们在提及碳资产和对此种资产的权利时使用了“所有人”和“所有权”）。

33. 此外，俄罗斯立法允许碳资产的所有人向其他人转让碳资产（直接转让和通过有组织的交易进行的转让），此种转让完全由碳资产所有人自行决定。在此种情况下，与碳单位登记处运营人签订的标准合同明确提及涉及碳资产的交易民法性质（将其定义为“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为转让碳单位和（或）配额完成单位而订立的合同或其他交易”）。

34. 应当强调的是，第 296 号联邦法令草案的解释性说明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该法令的作者将碳单位视为民法权利的客体——一种新型的产权。解释性说明本身并非是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也不创设任何监管规范，但它可用于（包括由法律从业人员）对其进行的解释。

35. 因此，俄罗斯联邦的碳资产是民法权利的可交易客体。随着实践的发展，由监管机构分配的碳资产民法权利客体的类别将变得清晰起来。

36. 从经济角度看，俄罗斯联邦的碳资产也可被视为一种商品（即一种可交易的商品）。由俄罗斯经济发展部编写的促进碳市场发展的修正案提议对涉及碳单位和配额完成单位的交易免征增值税。

37. 而且，碳单位已经在国家商品交易所交易，不过碳单位在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关于有组织交易的第 325 号联邦法令第 2 条第 1 款第(9)项的意义上并不被正式视为一种商品。

38. 此外，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的一份战略文件指出，碳资产是金融市场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然而，对该陈述尚未加以展开阐述（包括从碳资产法律分类的角度）。

白罗斯共和国

39. 白罗斯共和国的立法只是直接规范在该国领土上对《京都议定书》框架内的项目的执行。目前尚未采取任何步骤根据当前的条件制定或扩大与碳资产有关的法规。因此，白罗斯共和国碳资产的性质和法律分类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40. 然而，白罗斯共和国唯一的商品交易所即白罗斯通用商品交易所（一家开放型联合股份公司）目前正在考虑可否以在俄罗斯联邦进行碳资产交易的同样方式进行碳资产交易。

41. 白罗斯共和国目前没有关于在交易所进行碳资产交易的立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42. 虽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对碳资产的法律性质也未予以界定，但经在立法中直接提及已将碳单位视为一种商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法》第 2 款规定，碳单位（碳配额单位或抵消单位）是一种商品，可根据《环境法》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碳市场参与者之间进行交易。

43. 哈萨克斯坦的碳单位交易经由里海商品交易所这一联合股份公司进行。

44. 因此，从经济角度看，在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碳单位基本上是一种可交易的商品。白罗斯共和国没有关于碳资产及其流通的立法或惯例（在《京都议定书》框架外）。

45. 然而，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的立法情况显示，目前，就其法律分类而言，碳资产不被监管机构视为金融工具，而是在商品交易所出售（或计划出售）。

协调统一欧亚经济联盟层面的国别办法

46. 欧亚经济联盟主要成员国的监管有其自身的特点（包括在所用术语和碳资产流通一般机制方面）。作为实现协调统一监管工作的初步步骤，重要的是应当在欧亚经济联盟层面建立统合的法律框架——以国际标准和贸易法委员会在该

领域可能提出的建议为基础——从而可以确保适当并且连贯一致地使用该术语。

47. 鉴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缔约国，正在这方面采取一些步骤。2021 年，成立了一个高级别工作组，其任务是在气候议程框架内拟订协调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立场的提议。

48. 2022 年 7 月底，工作组在气候议程框架内就欧亚经济联盟的初步一揽子措施达成普遍共识。该文件规定将协调联盟成员国在七个领域所作努力。一个重要领域是建立碳监管共同市场及其非市场机制。

49. 《关于促进直到 2025 年的欧亚经济一体化发展的战略领域》也涵盖气候监管的一些方面，该文件就实施协调一致的碳监管政策做了规定。

50. 由欧亚经济委员会与俄罗斯联邦国家经济发展研究所和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所属绿色金融中心（它们制定了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的国家分类法）共同开发的分类模型于 2023 年 1 月在工作组会议结束时获得批准。之所以制定评判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绿色项目的标准，其目的是作为系统开发联盟内部绿色融资工具的一部分促进并协调统一这些国家的做法，并确保资本的自由流动。这些标准可作为据以完善或更新国家分类法的基础。为了确定所述标准，对全球各地的最佳做法进行了分析，并考虑到各国在实现气候目标上的具体做法，从而确保了该文件向其他国际标准密切看齐。

51. 此外，在关于里海地区气候政策的圆桌会议上，以及同样在关于欧亚经济联盟气候议程的研讨会上，有与会者提请注意有必要促成就建立碳市场问题展开对话。为此，联盟成员国应当就共同标准达成一致，逐步建立关于核查和对执行此类核查的组织进行资格认证的制度，并确定关于相互承认的机制。因此，计划编写一份列有气候议程框架内经济合作所涉主要领域的文件。

52. 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的协调统一进程将有可能考虑到各国碳监管的具体国情，并确保对所用术语、术语解释以及对碳资产的相互承认采取协调统一做法。